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3056號

上訴人 喜滿客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錦暢

訴訟代理人 陳慶尚律師

被上訴人 NE BORNEO TOUR & TRAVEL SERVICES SDN. BHD. (原名 SEE MARK TERVEL SDN. BHD.)

法定代理人 LIEW JANE YUNG

訴訟代理人 陳建至律師

陳樹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團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7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自民國97年8月起合作，由上訴人在臺灣招攬旅客組團至馬來西亞旅遊，被上訴人於馬來西亞當地接待旅行團、規劃行程與導覽，並向上訴人收取承攬報酬（下稱團費）。被上訴人已依每份團體合約書內容完成接待旅行團及旅遊規劃導覽工作，詎上訴人自106年4月起藉詞拖延給付團費，至同年9月已積欠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團費新臺幣（下同）377萬4219元等情。爰依團體合約書約定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377萬4219元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上訴人則以：伊與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LIEW JANE YUNG協議經營旅遊業，於99年間在馬來西亞投資並設定被上訴人公司，LIEW JANE YUNG為法定代理人，伊不定期給付被上訴人營運所需費用，自101年至106年止，溢付團費如附表二所示，伊已付清全部團費。被上訴人縱得請求給付關於訴外人信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安旅行社）部分之團費342萬2900元，其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01 原審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予以廢棄，改判如其上述
02 聲明，係以：兩造訂立承攬契約，由上訴人自97年8月起，在臺
03 灣招攬旅客組團到馬來西亞旅遊，向旅客收取旅費，被上訴人於
04 馬來西亞當地接待旅行團並負責規劃行程與導覽，再向上訴人收
05 取團費。被上訴人係依馬來西亞法律設立之獨立法人，與上訴人
06 權利義務互相獨立。上訴人抗辯已清償附表一所示團費完畢，並
07 溢付團費如附表二所示云云，其於100年已給付之團費中，該年1
08 月間由領隊攜帶現金於馬來西亞沙巴州交付被上訴人共8次，每
09 次50萬元共計400萬元。被上訴人主張其中100年1月10日2筆、1
10 月25日1筆，共計150萬元，核對結果無該旅遊等語，為上訴人所
11 不爭執，應予扣除。其餘5筆共計250萬元係清償99年所欠團費，
12 亦應扣除。另被上訴人主張100年7月4日現金100萬元為10萬元之
13 誤，同年月20日現金50萬元與上訴人無關，同年8月28日現金100
14 萬元為50萬元之誤等語，亦為上訴人所不爭，以上合計190萬元
15 應予扣除。又團號BKI1130之團費23萬2500元重覆列於100年11月
16 、12月應付團費中，12月份團費應扣除23萬2500元。故上訴人10
17 0年應付團費2175萬7948元扣除上開金額後為1812萬5448元（000
1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已付團費2455萬
19 3228元扣除上開金額後為1842萬0728元（0000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01年部分，附表三所示旅
21 遊事務，亦係上訴人委由被上訴人承攬之旅遊事務，其中編號9
22 至11為信安旅行社業務，由上訴人接洽，至附表三其餘旅遊事務
23 雖與上訴人出團使用之「喜客邦」名稱不同，但旅遊業常將無法
24 獨立出團之旅客與其他旅行團合併後出團，應認上訴人漏未將附
25 表三所示團費342萬2900元列入101年應付團費中。又被上訴人請
26 求之團費不包含附表三所示之團費，自無罹於時效。上訴人102
27 年至105年應付團費、已付團費之金額如附表二編號3至6所示。
28 106年部分，依上訴人開立106年1月6日至同年6月27日之收據21
29 紙所示，上訴人匯款730萬元，其中418萬4128元係清償105年之
30 團費，重覆列入106年已付團費，應予扣除，106年已付團費為31
31 1萬5872元。則上訴人自100年1月起至106年9月止應付團費為886

01 0萬0496元，已付團費為8196萬2657元，尚餘663萬7839元未給付
02 並無溢付情事。從而，被上訴人依團體合約書及民法第505條
03 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附表一所示團費377萬4219元本息，
04 洵為正當，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05 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
06 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所稱涉外，係指構成民事事
07 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
08 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查被上訴人為外國法人，有我國駐馬
09 來西亞辦事處認證之公司登記資料可稽（見一審卷第219至243頁
10 ），本件應屬涉外民事事件，原審未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
11 定確定其準據法，遽依我國法律而為判決，已有未合。次按當事
12 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
13 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
14 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固記載「上訴人（即
15 被上訴人）雖指稱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於民事答辯五狀提出之
16 附表1-2011年水單及現金支付表有15筆錯誤，然而除其中6筆上
17 訴人主張金額有誤或查無內容外，其餘上訴人均主張用於沖銷20
18 10年團費云云，…，上訴人如否認團費係用於2011年團費而泛稱
19 用於2010年團費云云，自應就此提出帳冊資料等提適當反證，然
20 從民事上訴理由六狀中並未見上訴人提出任何資料」等語，惟亦
21 記載「從證人黃千甄之證言可知，證人於100（2011）年間確實
22 曾攜帶現金至馬來西亞當地支付團費，足證被上訴人提出之100
23 （2011）年度水單及支付表（參附表1）並無記載不實之處…」
24 等語（見原審卷第540、544頁），依其陳述，似對被上訴人所述
25 2011年水單及現金支付表中6筆金額有誤或查無內容云云有所爭
26 執，乃原審遽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此項主張未為爭執，且就證人
27 黃千甄之證言，復未於理由項下說明其取捨之意見，亦有可議。
28 再查，上訴人抗辯其100年至106年，已付團費扣除應付團費，已
29 溢付團費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云云。原審既認上訴人100年水單及
30 現金支付表所示150萬元、190萬元未給付，250萬元係清償前年
31 度團費，應予扣除，100年12月團費23萬2500元重覆計算應予扣

01 除等事實，則應分別於已付團費、應付團費中扣除，乃原審竟於
02 該年度應付團費2175萬7948元扣除150萬元、190萬元，於已付團
03 費中扣除23萬2500元，並有可議。末查，上訴人106年共匯款730
04 萬元予被上訴人，其中418萬4128元係清償105年團費等情，為原
05 審認定之事實，惟觀之上訴人所提2012年至2017年給付團費帳冊
06 明細及收據，105年及106年已付之團費似有個別單據（見一審卷
07 第74至112頁），原審既認上開金額係清償105年之團費，復未以
08 之抵充該年應付之團費，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
09 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0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11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14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15 法官 黃 麟 倫

16 法官 黃 書 苑

17 法官 謝 說 容

18 法官 吳 青 蓉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